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黎川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延伸-农村雪亮工程（二标段）

项目编号：JXXH-FZ2026-G009

采购单位：黎川县公安局

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黎川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12
五、开标和评标	13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0
七、中标和合同	20
八、其他事项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采购需求表	24
二、项目内容及采购清单	24
三、商务条款要求	4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书	65
二、开标一览表	66
三、分项报价表	67
四、开标一览明细表	68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9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0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3
九、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74
十、技术文件	78
十一、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9
十二、其他材料	80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0
（2）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5）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黎川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延伸-农村雪亮工程（二标段）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09:30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H-FZ2026-G009

项目名称：黎川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延伸-农村雪亮工程（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365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黎川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延伸-农村雪亮工程（二标段）	1	批	450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扫描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3）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如响应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2日（北京时间）逾期无法下载。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3、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09：30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黎川分中心（抚州市黎川县京川大道18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关于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说明》”。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二）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登录“电子卖场 <https://wrw.jxemall.com/>首页”，进入“金融服务系统”点击“政采贷”下方对应银行立即申请),也可向黎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咨询。联系电话：0794-7566516
联系人：吴先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黎川县公安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京川大道 196 号

联系人：官文华 电话：13870449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门路牛角湾新二村

联系方式：13807949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星

电话：13807949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黎川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本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4. 合格投标人

4.1 具备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认定

4.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确定的核心产品（400 万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400 万人脸枪机、400 万变焦全彩抓拍枪机、车辆雷视微卡抓拍一体机）。

4.5 联合体投标

4.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5.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5.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6 分包的规定

4.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4.7 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注意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8.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9.2 招标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内产品，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9)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技术文件
- (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资料
- (12) 其他材料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2）”），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12.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2.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2.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2.5.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5.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5.3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5.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名录的公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12.5.5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12.5.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采购需求标准

1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投标邀请）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货币：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6.3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6.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6.6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6.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6.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计算综合单价和合价，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16.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 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参照《抚财购（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在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作为投标文件附件加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电子版投标文件每页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9.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否则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20.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3.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4 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3.5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6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3.7 公布开标结果：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23.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3.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3.10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3.1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3.13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1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3.1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23.16 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询标。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

23.17 项目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

23.18 质询处理请优先选择 chrome 浏览器,如果一直无法跳转再选择 Edge 浏览器,选择 Edge 浏览器请先下载安装,过程中请配备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终端设备,建议插好网线保持网络稳定,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或最新版本驱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 评标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6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 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 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 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5.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4)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开标一览明细表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5.9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与服务等进行评议, 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投标人的最终评标总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6.3 **推荐中标候选人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4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评分 (30 分)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无效投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技术评分 (50 分)	基本技术要求响应(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任何一项不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说明表。】 1、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输出的彩色视频图像和黑白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联动态:开启联动跟踪和视频结构化功能后,细节摄像机可对全景摄像机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独立态:开启视频结构化功能后,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可分别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3、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可分别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脸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人脸抓拍图像、人脸属性和人脸比对百分比结果;满足得 4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400 万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10 分)		

400 万人脸枪机（9 分）	<p>1、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2、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设置最多 8 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可分别设置不同区域的报警类型、报警时间间隔；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3、支持抓拍报警统计、报警质量统计、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400 万变焦全彩抓拍枪机（10 分）	<p>1、补光灯透镜采用微四边形阵列镜面，通过多层透镜组合，可消除监控画面中目标的眩光、杂光和亮点等现象。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2、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倍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leq 3\%$；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3、设备支持场景大模型算法，开启环境自适应功能后，可自动识别不同环境光的监控场景并切换图像配置，包括宽动态、曝光、增益等参数；满足得 4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车辆雷视微卡抓拍一体机（9 分）	<p>1、设备采用视频、雷达、补光灯一体化设计；雷达检测范围可自动适配覆盖视频监控检测范围；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2、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支持实时输出目标的结构化信息，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速度、车道号等；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3、在夜间环境照度较低的情况下，通过雷达视频融合检测车辆目标，抓拍率不低于 99%；支持目标可视化，预览画面可分别展示雷达检测目标框、视频检测目标框，并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②进度管理；③风险管理；④项目管理办法等内容。每项得3分，共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 (20分)	商务条款响应(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售后响应 (5分)	为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承诺货物故障报修的通知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能够在4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能够在6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内容承诺函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行与维护工作②培训指导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临时紧急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每项得3分，共计12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得分。】
	业绩 (3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以来（截止至开标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5分，共计3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得分。】

【备注：1. 为防止投标人虚假响应，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候选人提供证书及资料原件核实，且采购人有权向检测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实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预中标候选人承担），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3.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4. 投标人上传的证明、证书等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9. 意外情况的情形

29.1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0. 意外情况的处理

30.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等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对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

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采购人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报采购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5. 询问、质疑、投诉、知情权

35.1 询问

35.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2 质疑

3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5.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5.2.6.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5.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5.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35.2.7.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7949096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门路牛角湾新二村

邮编：344000

35.3 知情权

35.3.1 供应商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等相关网站上查询采购意向、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预算、更正事项、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和验收结果等项目信息。

3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因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而被排除在外时，由评标（审）委员会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记录；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单位的评审总分与排序。**各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再收取成交供应商任何其他费用。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交纳。

36.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标准如下：

a.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b.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0%	0.80%

37、履约保证金

37.1 为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项目编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JXXH-FZ2026-G009	黎川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延伸-农村雪亮工程（二标段）	1 批	4500000 元

二、项目内容及采购清单

建设点位清单明细表

点位序号	乡镇	摄像机编号	点位名称	杆件情况	设备类型	经度	纬度
1	西城乡	1	五通村白下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725418	27.042239
2	西城乡	2	樟源村际上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741881	27.015068
3	西城乡	3	新桥村下街路口	借墙, 横臂 2 米	枪机	116.763142	27.076386
4	西城乡	4	新桥村梁家际与范家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74058	27.087867
5	西城乡	5	余坑村里堡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768727	27.105507
6	西城乡	6	余坑村狮子石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784885	27.091494
7	西城乡	7	余坑村大际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787034	27.093839
8	西城乡	8	余坑村曹源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795057	27.095889
9	樟溪乡	9	店上村敬老院路口	6 米立杆, 3 米横臂	枪机	116.856459	27.083082
10	樟溪乡	10	东港村祖师庙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858594	27.077765

11	樟溪乡	11	东港村余和胜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57131	27.07916
12	樟溪乡	12	中洲村龙王庙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49833	27.068639
13	樟溪乡	13	中洲村马街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55266	27.077439
14	樟溪乡	14	店上村大禾场	借墙,横臂2米	人脸	116.856765	27.080049
15	樟溪乡	15	东港村张毛药房路口	借水泥杆,直径15厘米,横臂2米	枪机	116.857572	27.079581
16	宏村镇	16	中湖村猴子岭坡上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853654	27.150338
17	宏村镇	17	中湖村翁家头小组	6米立杆,3米横臂	枪机	116.845482	27.127808
	宏村镇	18			枪机	116.845482	27.127808
18	宏村镇	19	沙下村粮站路口	借墙,2米横臂	枪机	116.844411	27.126324
	宏村镇	20			枪机	116.844411	27.126324
19	宏村镇	21	沙下村宏村中生活区	借水泥杆,直径25厘米,2米横臂	球机	116.844229	27.125805
20	宏村镇	22	沙下村往樟溪乡路口	6米立杆,3米横臂	枪机	116.842873	27.124154
21	宏村镇	23	沙下村算田小组	借墙,2米横臂	球机	116.840626	27.126138
22	宏村镇	24	孔洲村尧源小组与曾家排路口	原杆增加设备,不要横臂	枪机	116.822201	27.112486
23	宏村镇	25	宏村中心小学路	借墙,2米横臂	枪机	116.842743	27.128836
	宏村镇	26			枪机	116.842743	27.128836
24	宏村镇	27	孔洲村树家洲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41776	27.12696
	宏村镇	28			枪机	116.841776	27.12696
25	宏村镇	29	丁路村沙场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30901	27.1566
	宏村镇	30			枪机	116.830901	27.1566

26	社萃乡	31	社萃村渠源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20822	27.171685
	社萃乡	32			枪机	116.920822	27.171685
27	社萃乡	33	社萃村福安苑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914726	27.184827
28	社萃乡	34	社萃乡政府门口	借墙,2米横臂	球机	116.909689	27.189307
29	社萃乡	35	社萃村安福湾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906149	27.178169
30	社萃乡	36	团星村石窠桥头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956	27.182514
31	德胜镇	37	德胜司法所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972138	27.19668
32	德胜镇	38	农贸市场后面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67615	27.197095
33	德胜镇	39	农贸市场前面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68042	27.197547
34	德胜镇	40	派出所侧面巷子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70463	27.197144
	德胜镇	41			枪机	116.970463	27.197144
35	德胜镇	42	德胜便民中心对面明珠花苑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71391	27.197896
36	德胜镇	43	德胜镇人才公寓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71726	27.197951
37	德胜镇	44	新店村渣山52号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774	27.188827
38	德胜镇	45	新店村乌家排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73927	27.197721
39	德胜镇	46	德胜村CS基地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12353	27.167486
40	德胜镇	47	黎明村黎家往尧家湾方向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47063	27.222756
	德胜镇	48			枪机	116.947063	27.222756
41	潭溪乡	49	东外环路十字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933129	27.290208
42	潭溪乡	50	窑下村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29809	27.289978
	潭溪乡	51			枪机	116.929809	27.289978
43	潭溪乡	52	新庄村车前墩村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55472	27.26596

44	潭溪乡	53	三都村塘下河边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53539	27.257783
45	潭溪乡	54	河溪村杨家	借水泥杆,直径12厘米,2米横臂	枪机	116.951468	27.255721
	潭溪乡	55			枪机	116.951468	27.255721
46	潭溪乡	56	团村村委会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6248	27.240094
47	潭溪乡	57	长洋村洋双洲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61928	27.2893
48	潭溪乡	58	潭溪乡桥头	借水泥杆,直径20厘米,2米横臂	枪机	116.937773	27.291049
49	潭溪乡	59	幸福村安置房后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47034	27.296647
50	熊村镇	60	上街村老街直街与横街交叉口	借墙,2米横臂	枪机	117.052071	27.24741
	熊村镇	61			枪机	117.052071	27.24741
51	熊村镇	62	坊坪村程家排桥头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107423	27.262215
52	熊村镇	63	甘竹村谢源到张湾三岔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117576	27.246418
53	熊村镇	64	洙岩村茶山新村小区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50266	27.267365
54	熊村镇	65	际溪村到严坑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7108	27.277638
55	熊村镇	66	中站村源头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121866	27.296909
56	熊村镇	67	熊村乐百佳超市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50421	27.244383
	熊村镇	68			枪机	117.050421	27.244383
57	熊村镇	69	下街村大畚桥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33226	27.257031
	熊村镇	70			枪机	117.033226	27.257031
58	湖坊乡	71	水湖村水湖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31283	27.329865
59	湖坊乡	72	石陂村桥头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09521	27.292715
60	湖坊乡	73	石陂村委会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7.013186	27.295575

61	湖坊乡	74	石陂村上排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15071	27.295885
62	湖坊乡	75	石陂村碗窑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7.028382	27.289993
63	荷源乡	76	荷源乡蔬菜分拣中心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75361	27.361285
64	荷源乡	77	荷源农贸市场门口人脸	3.5米立杆,2米横臂	人脸	116.982031	27.358794
65	荷源乡	78	荷源小学路口人脸	3.5米立杆,2米横臂	人脸	116.984393	27.359546
66	荷源乡	79	荷源村篁竹源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01265	27.363662
67	荷源乡	80	荷源村安态环保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8872	27.366514
68	荷源乡	81	荷源村下堡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84343	27.347493
69	荷源乡	82	芦油村一河两岸1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95491	27.391594
70	荷源乡	83	芦油村一河两岸2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55288	27.390291
71	荷源乡	84	资福村小学路口	借路灯杆,直径6厘米,2米横臂	人脸	116.940171	27.414707
72	荷源乡	85	资福村资福桥头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939099	27.413096
73	荷源乡	86	畚上村上畚小组路口	借路灯杆,直径6厘米,2米横臂	球机	116.984107	27.399776
74	洵口镇	87	白沙村大畚水库路口	借水泥杆,直径12厘米,2米横臂	球机	117.020861	27.383493
75	洵口镇	88	白沙村蔬菜大棚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7.018252	27.37934
76	洵口镇	89	洵口战斗广场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7.034692	27.409928
77	洵口镇	90	洵口村蔬菜大棚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36714	27.413436
78	洵口镇	91	皮边村桐源小组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34216	27.45634
79	洵口镇	92	皮边村连家排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7.033616	27.460997
	洵口镇	93			枪机	117.033616	27.460997

80	洵口镇	94	洵口派出所门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7.034228	27.406515
	洵口镇	95			枪机	117.034228	27.406515
81	洵口镇	96	洵口村王家山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7.030348	27.398229
	洵口镇	97			枪机	117.030348	27.398229
82	洵口镇	98	洵口村含口亭广场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7.035755	27.419531
83	厚村乡	99	厚村农贸市场十字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7.080525	27.452312
84	厚村乡	100	厚村乡龙头坡	借检查站杆, 不要横臂	枪机	117.087559	27.439574
85	厚村乡	101	飞源村泉岩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7.111802	27.444458
86	厚村乡	102	飞源小学往福建方向	借天网杆, 不要横臂	枪机	117.099019	27.4389
87	厚村乡	103	岳口桥头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7.064994	27.453213
88	厚村乡	104	厚村街道 33 号(交警杆)	借交警杆, 不要横臂	枪机	117.07891	27.454189
	厚村乡	105			枪机	117.07891	27.454189
89	华山镇	106	华山社区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7.032763	27.40828
90	华山镇	107	麻坑村委会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7.002652	27.42686
91	华山镇	108	麻坑村洪家厂新村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7.000901	27.423694
92	华山镇	109	华联村下麻坑桥头	6 米立杆, 3 米横臂	球机	116.974848	27.435244
93	华山镇	110	华联村刘家辽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6.956254	27.442329
94	龙安镇	111	绕城公路龙安服务区路口	微卡, 6 米立杆, 5 米横臂	微卡枪机	116.790628	27.225618
95	龙安镇	112	绕城公路龙安变电站路口	微卡, 6 米立杆, 5 米横臂	微卡枪机	116.809214	27.232257
96	龙安镇	113	乡政府门口附近(雪亮)	借天网杆, 直径 12 厘米, 2 米横臂	球机	116.805062	27.228234

97	龙安镇	114	龙安卫生院 往桃口方向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0171	27. 228897
98	龙安镇	115	龙安桥头防 溺水 1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01327	27. 22764
99	龙安镇	116	龙安桥头防 溺水 2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01361	27. 227548
100	龙安镇	117	柘园村往黄 泥岷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27158	27. 221691
101	龙安镇	118	井戈村新里 源往日峰镇 方向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30571	27. 24563
102	中田乡	119	中田村烤烟 房河堤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796929	27. 290265
103	中田乡	120	中田村烤烟 房河堤中段 1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6. 801075	27. 296408
104	中田乡	121	中田村烤烟 房河堤中段 2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6. 801964	27. 297312
105	中田乡	122	进贤路曾家 湾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01532	27. 30469
106	中田乡	123	中田村花园 巷三岔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799142	27. 301422
107	中田乡	124	中田村草坪 高速桥边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10891	27. 321673
108	中田乡	125	中田村耐田 小组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789807	27. 275444
109	中田乡	126	中田公墓路 口	借水泥杆, 直径 15 厘米, 2 米横臂	枪机	116. 787724	27. 291683
110	中田乡	127	营前村排上 小组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738604	27. 289282
111	中田乡	128	会源村程家 山岔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774898	27. 398816
112	日峰镇	129	日峰路孔庙 广场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6. 912191	27. 293651

113	日峰镇	130	十字村竹畚小组村口往下马路方向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13626	27.318176
	日峰镇	131			枪机	116.913626	27.318176
114	日峰镇	132	十字村水头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24182	27.327387
	日峰镇	133			枪机	116.924182	27.327387
115	日峰镇	134	十字村熊排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49193	27.35683
	日峰镇	135			枪机	116.949193	27.35683
116	日峰镇	136	十字村下蔡小组甲鱼塘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31933	27.332861
	日峰镇	137			枪机	116.931933	27.332861
117	日峰镇	138	十里村谷丰食品有限公司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83556	27.326944
	日峰镇	139			枪机	116.883556	27.326944
118	日峰镇	140	联盟村九沅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86071	27.350399
119	日峰镇	141	联盟村百顺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867974	27.356748
120	日峰镇	142	联盟村王山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4661	27.358994
	日峰镇	143			枪机	116.84661	27.358994
121	日峰镇	144	联盟村岭下小组岔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44658	27.356
122	日峰镇	145	连源村敖上小组岔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853989	27.391809
123	日峰镇	146	连源村玉湖张家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13578	27.403425
	日峰镇	147			枪机	116.813578	27.403425
124	日峰镇	148	连源村玉湖张家码头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811903	27.404703
125	日峰镇	149	连源村白沙往马源方向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59727	27.366527

126	日峰镇	150	连源村武坊与马源岔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70935	27.373967
127	日峰镇	151	连源村白沙头小组2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54119	27.369616
128	日峰镇	152	八都村红星桥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21349	27.376347
129	日峰镇	153	八都村古塘小组缝发养鸡场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19362	27.397963
130	日峰镇	154	点山村许排小组路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23577	27.340333
131	日峰镇	155	点山村陶边小组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90521	27.329417
	日峰镇	156			枪机	116.90521	27.329417
132	日峰镇	157	垂高一路与平高三路交叉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887904	27.261418
133	日峰镇	158	垂高一路与平高四路交叉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8425	27.256998
	日峰镇	159			枪机	116.88425	27.256998
134	日峰镇	160	垂高一路与平高五路交叉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球机	116.880289	27.252239
135	日峰镇	161	垂高三路与平高五路交叉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8591	27.247972
	日峰镇	162			球机	116.88591	27.247972
136	日峰镇	163	工业大道886号门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71634	27.251169
	日峰镇	164			枪机	116.871634	27.251169
137	日峰镇	165	塑城路与平高七路交叉口	6米立杆,2米横臂	枪机	116.861959	27.254418
	日峰镇	166			球机	116.861959	27.254418

138	日峰镇	167	G322 国道新荣村高桥桥头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86327	27. 276613
	日峰镇	168			球机	116. 886327	27. 276613
139	日峰镇	169	园区大道北入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98001	27. 283832
140	日峰镇	170	国安路鄢家排路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910202	27. 273995
141	日峰镇	171	经四路点坑方向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923396	27. 275178
	日峰镇	172			球机	116. 923396	27. 275178
142	日峰镇	173	新城实验小学西门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893106	27. 273898
	日峰镇	174			球机	116. 893106	27. 273898
143	日峰镇	175	国安广场进口	原杆增加设备, 不要横臂	枪机	116. 903447	27. 275617
144	日峰镇	176	国安广场西侧道入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球机	116. 902544	27. 275885
145	日峰镇	177	瓷平一路嘉鑫陶瓷门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932713	27. 260568
146	日峰镇	178	瓷平三路宝利德包装门口	6 米立杆, 3 米横臂	枪机	116. 936284	27. 255434
147	日峰镇	179	冠建大桥北方向人脸	借路灯杆, 直径 10 厘米, 1.5 米横臂	人脸	116. 908791	27. 290724
148	日峰镇	180	团村路华丽中央	3.5 米立杆, 2 米横臂	人脸	116. 905815	27. 280529
	日峰镇	181			人脸	116. 905815	27. 280529
149	日峰镇	182	团村路博雅园门口	3.5 米立杆, 2 米横臂	人脸	116. 906465	27. 284613
	日峰镇	183			人脸	116. 906465	27. 284613
150	日峰镇	184	东兴路 311 号	3.5 米立杆, 3 米横臂	人脸	116. 90974	27. 288121
	日峰镇	185			人脸	116. 90974	27. 288121
151	日峰镇	186	东兴路 71 号	借电线杆, 直径 13 厘米, 2 米横臂	人脸	116. 904757	27. 291033
	日峰镇	187			人脸	116. 904757	27. 291033

152	日峰镇	188	东方红大道 94号交警杆	借交警杆直径15 厘米, 3米横臂	人脸	116.905676	27.295022
	日峰镇	189			人脸	116.905676	27.295022
153	日峰镇	190	状元路49号	借天网杆, 直径12 厘米, 3米横臂	人脸	116.905195	27.286231
	日峰镇	191			人脸	116.905195	27.286231
154	日峰镇	192	状元路49号 对面	3.5米立杆, 3米横 臂	人脸	116.905191	27.286357
	日峰镇	193			人脸	116.905191	27.286357
155	日峰镇	194	日峰路129 号	3.5米立杆, 2米横 臂	人脸	116.907349	27.293892
	日峰镇	195			人脸	116.907349	27.293892
156	日峰镇	196	东方红大道 472号	3.5米立杆, 2米横 臂	人脸	116.913222	27.295791
	日峰镇	197			人脸	116.913222	27.295791
157	日峰镇	198	东方红大道 二小大门人 脸	3.5米立杆, 3米横 臂	人脸	116.912226	27.295829
	日峰镇	199			人脸	116.912226	27.295829
158	日峰镇	200	日上大道89 号	借天网杆, 直径12 厘米, 2米横臂	人脸	116.916844	27.295734
	日峰镇	201			人脸	116.916844	27.295734
159	日峰镇	202	日上大道 213号	借天网杆, 直径12 厘米, 2米横臂	人脸	116.918905	27.297122
	日峰镇	203			人脸	116.918905	27.297122
160	日峰镇	204	经四路黎滩 河桥头南	6米立杆, 2米横臂 不安装设备, 高 3.5米处横臂2米	人脸	116.926271	27.283521
161	日峰镇	205	四小大门口	借墙, 1.5米横臂	枪机	116.910461	27.290893
	日峰镇	206			人脸	116.910461	27.290893

162	日峰镇	207	新晨花园 20 栋 3 单元	借墙, 2 米横臂	枪机	116. 907123	27. 286435
	日峰镇	208			人脸	116. 907123	27. 286435
163	日峰镇	209	同胜时代广场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高 3.5 米处横臂 3 米	球机	116. 909653	27. 296764
	日峰镇	210			人脸	116. 909653	27. 296764
	日峰镇	211			人脸	116. 909653	27. 296764
164	日峰镇	212	京川大道加油站	6 米立杆, 3 米横臂, 高 3.5 米处横臂 2 米	球机	116. 900317	27. 277177
	日峰镇	213			人脸	116. 900317	27. 277177
165	日峰镇	214	塑城路与平高六路交叉口	原杆增加设备, 不要横臂	枪机	116. 866453	27. 257809
	日峰镇	215			枪机	116. 866453	27. 257809
166	日峰镇	216	黎樟段五一村草莓园	6 米立杆, 3 米横臂	枪机	116. 910172	27. 268921
	日峰镇	217			枪机	116. 910172	27. 268921
167	日峰镇	218	黎樟段第四幼儿园路口	6 米立杆, 3 米横臂	枪机	116. 916901	27. 278305
	日峰镇	219			枪机	116. 916901	27. 278305
168	日峰镇	220	新城大道与新丰路交叉口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914697	27. 280569
	日峰镇	221			枪机	116. 914697	27. 280569
169	日峰镇	222	日上大道 384 号	原杆增加设备, 不要横臂	枪机	116. 925854	27. 299764
170	日峰镇	223	经四路黎滩河大桥桥头南方向	6 米立杆, 2 米横臂	枪机	116. 926002	27. 281048
	日峰镇	224			枪机	116. 926002	27. 281048

171	日峰镇	225	国安路与团村路交叉口	6米立杆, 3米横臂, 高3.5米处横臂2米	球机	116.904191	27.275616
	日峰镇	226			人脸	116.904191	27.275616
172	日峰镇	227	泽源华府一期大门	6米立杆, 3米横臂, 高3.5米处横臂2米	球机	116.902749	27.272404
	日峰镇	228			人脸	116.902749	27.272404
173	日峰镇	229	逸品湾1栋2单元	借墙, 横臂2米	枪机	116.909483	27.273146
	日峰镇	230			人脸	116.909483	27.273146
174	日峰镇	231	陶瓷大道篁竹村路口	借天网杆, 直径12厘米, 3米横臂	枪机	116.920774	27.279676
175	日峰镇	232	金三角红绿灯东方向	借红绿灯杆不要横臂	枪机	116.917296	27.27996
176	日峰镇	233	东兴路582号	6米立杆, 3米横臂, 高3.5米处横臂1米	球机	116.915389	27.28707
	日峰镇	234			人脸	116.915389	27.28707
177	日峰镇	235	富宸国际西区大门口	6米立杆, 3米横臂, 高3.5米处横臂2米	球机	116.906588	27.276915
	日峰镇	236			人脸	116.906588	27.276915
178	日峰镇	237	昉山西路	借墙, 2米横臂	枪机	116.90778	27.286076
179	日峰镇	238	冠建沿河西路32号	借墙, 两根2米横臂	球机	116.905612	27.290569
	日峰镇	239			枪机	116.905612	27.290569
	日峰镇	240			枪机	116.905612	27.290569
180	日峰镇	241	翡翠城小区东门	6米立杆, 3米横臂	球机	116.92278	27.29735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400 万智能球机				
1	400 万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400 万像素，支持全景、细节双路通道 2. 全景、细节通道支持像素 $\geq 2560 \times 1440$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text{Lux}$ ，黑白 $\leq 0.0001\text{Lux}$ 4. 支持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 5.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6.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7.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不小于 150 m，白光不小于 30 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白光不小于 30 m 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台	47
2	存储卡	1. TLC 晶元，擦写次数 3000 次 2. 标称容量 128GB 3. Class10, UHS-I (读 90MB/s, 写 45MB/s) ; 4. 工作温度： $-25\text{ }^{\circ}\text{C} \sim 85\text{ }^{\circ}\text{C}$ 5. 存储温度： $-40\text{ }^{\circ}\text{C} \sim 85\text{ }^{\circ}\text{C}$	个	47
3	6 米立杆	热镀锌圆形 L 杆 1. 立柱：直径 $\geq 140\text{mm}$ ，高 $\geq 6000\text{mm}$ ，壁厚 $\geq 3.5\text{mm}$ ； 2. 5 米处开箱体出线孔，配箱体托板 2. 底盘法兰： $\geq 320 \times 320 \times 14\text{mm}$ ； 3. 横臂：1500-3000mm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确定) 4. 横臂法兰： $260 \times 260 \times 12\text{mm}$ ；横臂直径 $\geq 89\text{mm}$ ，壁厚 $\geq 2.5\text{mm}$ ；横臂选用 Q235 优质钢材制造；主杆与法兰采用双面焊接；表面全部热浸镀锌，高温烤漆，静电喷塑，厚度不小于 85um；颜色为：白色，设计抗风能力 38 米/S，抗震能力为 10 级。 5. 地脚螺栓笼：M20*700mm 螺杆 4 根，固定板厚度 $\geq 5\text{mm}$ 6. 杆体选用 Q235 优质钢材制造，主杆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杆体表面全部热浸镀锌，高温烤漆，静电喷塑，厚度不小于 85um，颜色为：下蓝上白； 7. 立杆设计抗风能力 ≥ 38 米/S，抗震能力为 ≥ 10 级；含法兰底座、地脚螺栓笼；	根	34
4	立杆基础	$\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含基础开挖、基础加强筋、绿化迁移、地面恢复、余土清运、制模、C25 砼等；	套	34

5	借杆横臂	横臂 2-3 米横臂 $\Phi 76$, 壁厚 2.5mm	根	7
6	前端防雷接地或前端隔离防雷	<p>1、前端防雷接地：、镀锌角钢或铜包钢材料，具有高强度、恒定的低电阻率和高导磁特性、具有良好导电率及优良的抗腐蚀性能；角钢规格(mm)：50*50*5；长度(m)：≥ 1.5，铜包钢 $\Phi 16$mm；接地电阻$\leq 10\Omega$；参照设计图纸。</p> <p>2、前端隔离防雷：输入输出电压 220V、效率$>90\%$、绝缘等效$\geq B$级，共模抑制衰耗<0.07，噪音≤ 40dB，初级对地耐压$> 6000V/1$分钟，无击穿、飞弧现象；初级与次级之间有铜质屏蔽层，在 1.2/50us、20KV 的电压波冲击过程中无异常，承受$\geq 15KA$的电流冲击过程中无异常，承受$\geq 15KA$的电流冲击、无击穿、飞弧现象。</p> <p>备注：在无法做接地防雷或接地电阻$>10\Omega$的前端点位，允许采用隔离防雷。</p>	套	34
7	监控机箱	<p>1. 箱体尺寸：$\geq 530*380*220$mm，电泳漆+喷塑双层防锈工艺，厚度≥ 1.2mm，配平面门锁；</p> <p>2. 机箱颜色可定制(含丝印)，底部进线、可支架或抱箍安装，配一个设备层板，抱箍件；</p> <p>3. 箱体防雨设计，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eq IP55$的等级要求；</p> <p>4. 配置 12V20W 散热风扇、2P16A 空开 1 个、国标五孔插座≥ 1个、光纤熔接盘 1 个、接地铜排；</p>	个	41
8	ONU	≥ 4 个以太网口，EPON/GPON 上行，单点用于视频传输的网络带宽 $\geq 20M$ ，温度： $-40^{\circ}C \sim +55^{\circ}C$ ，不低于 4kv 防雷能力，支持 802.1x 认证。	套	41
9	防雷模块	<p>1、金属外壳，提供电源(DC12V、AC/DC24V、DC36V)、RJ45 接口网络的防雷；</p> <p>2、标称放电电流(8/20us)：电源部分支持 10KA，网络部分支持 5KA；</p> <p>3、最大放电电流(8/20us)：电源部分支持 20KA，网络部分支持 10KA；</p> <p>4、标称负载电流：电源部分支持 5A，网络部分支持 500mA；</p> <p>5、响应时间：电源部分$\leq 25ns$，网络部分$\leq 1ns$。</p>	套	41
10	RVV3*2.5 电源线	RVV3*2.5mm ² 符合国标纯铜线	米	4223
11	RVV3*1.5 电源线	RVV3*1.5mm ² 符合国标纯铜线	米	470

12	CAT6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CAT6 4*2*0.57mm ² 非屏蔽双绞线，采用纯度为99.96%的无氧铜，导体直径为 23AWG 约为 0.57mm，绝缘材料采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绝缘的断裂延伸率≥300%，常规护套护套采用优质聚乙烯(PE)，整体直径≥5.4mm。执行标准：YD/T1019-2001，符合国际性能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米	470
13	线缆敷设	水泥路面、泥土路面、沟槽等开挖及埋管回填复原。	套	47
14	设备安装	立杆安装、编号喷涂、补光灯及摄像头接线安装调试，含扎带、标签、抱箍等辅材。	套	47
二. 400 万人脸枪机				
1	400 万人脸枪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 3. 宽动态：120 dB 4. 焦距&视场角：2.8~4 mm：水平视场角：110.0°~70.7°，垂直视场角：59.3°~39.2°，对角视场角：130.6°~81.8° 5. 4~6 mm：水平视场角：92.9°~56.1°，垂直视场角：46.4°~30.2°，对角视场角：112.7°~65.8° 6. 6~9 mm：水平视场角：57.4°~36.3°，垂直视场角：30.4°~19.8°，对角视场角：67.4°~42.2° 7.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暖白光，4 颗灯珠 8. 补光距离：白光：普通监控：最远可达 30 m，人脸抓拍/识别：最远可达 5 m 9.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10. 支持人脸抓拍 11.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12.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13.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4.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GB 15. 音频：1 路输入 (Line in)，1 路输出 (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16.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 (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17. 复位：支持 18.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台	40

2	存储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LC 晶元，擦写次数 3000 次 2. 标称容量 128GB 3. Class10, UHS-I (读 90MB/s, 写 45MB/s) ; 4. 工作温度: -25 °C~85 °C 5. 存储温度: -40 °C~85 °C 	个	40
3	补光灯	<p>光源类型: 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 三车道补光</p> <p>LED 灯珠数量: 16 颗</p> <p>发光角度: 40°</p> <p>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25 米</p> <p>触发方式: 光敏控制</p> <p>防护等级: IP66</p> <p>外形尺寸: 128mm(D) *216mm(H)*159mm(W)</p> <p>整体重量: 2.72Kg</p> <p>功率: 最大功率 36W</p>	台	40
4	3.5 米立杆	<p>热镀锌圆形 L 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柱: 直径\geq140mm, 高\geq3500mm, 壁厚\geq3.5mm; 2. 5 米处开箱体出线孔, 配箱体托板 2. 底盘法兰: \geq320*320*14mm; 3. 横臂: 1500-3000mm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确定) 4. 横臂法兰: 260*260*12mm; 横臂直径\geq89mm, 壁厚\geq2.5mm; 横臂选用 Q235 优质钢材制造; 主杆与法兰采用双面焊接; 表面全部热浸镀锌, 高温烤漆, 静电喷塑, 厚度不小于 85um; 颜色为: 白色, 设计抗风能力 38 米/S, 抗震能力为 10 级。 5. 地脚螺栓笼: M20*700mm 螺杆 4 根, 固定板厚度\geq5mm 6. 杆体选用 Q235 优质钢材制造, 主杆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 杆体表面全部热浸镀锌, 高温烤漆, 静电喷塑, 厚度不小于 85um, 颜色为: 下蓝上白; 7. 立杆设计抗风能力\geq38 米/S, 抗震能力为\geq10 级; 含法兰底座、地脚螺栓笼; 	根	16
5	立杆基础	\geq 600mm*600mm*800mm, 含基础开挖、基础加强筋、绿化迁移、地面恢复、余土清运、制模、C25 砼等;	套	16
6	借杆	横臂 2-3 米横臂 Φ 76, 壁厚 2.5mm	根	11

7	前端防雷接地或前端隔离防雷	<p>1、前端防雷接地：、镀锌角钢或铜包钢材料，具有高强度、恒定的低电阻率和高导磁特性、具有良好导电率及优良的抗腐蚀性能；角钢规格(mm)：50*50*5；长度(m)：≥1.5，铜包钢φ 16mm；接地电阻≤10Q；参照设计图纸。</p> <p>2、前端隔离防雷：输入输出电压 220V、效率>90%、绝缘等效≥B 级，共模抑制衰耗<0.07，噪音≤40dB，初级对地耐压> 6000V/1 分钟，无击穿、飞弧现象；初级与次级之间有铜质屏蔽层，在 1.2/50us、20KV 的电压波冲击过程中无异常，承受≥15KA 的电流冲击过程中无异常，承受≥15KA 的电流冲击、无击穿、飞弧现象。</p> <p>备注：在无法做接地防雷或接地电阻>10Q 的前端点位，允许采用隔离防雷。</p>	套	16
8	监控机箱	<p>1. 箱体尺寸：≥530*380*220mm，电泳漆+喷塑双层防锈工艺，厚度≥1.2mm，配平面门锁；</p> <p>2. 机箱颜色可定制(含丝印)，底部进线、可支架或抱箍安装，配一个设备层板，抱箍件；</p> <p>3. 箱体防雨设计,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55 的等级要求；</p> <p>4. 配置 12V20W 散热风扇、2P16A 空开 1 个、国标五孔插座≥1 个、光纤熔接盘 1 个、接地铜排；</p>	个	27
9	ONU	<p>≥4 个以太网口，EPON/GPON 上行，单点用于视频传输的网络带宽≥20M，温度：-40° C~+55° C，不低于 4kv 防雷能力，支持 802.1x 认证。</p>	套	27
10	防雷模块	<p>1、金属外壳，提供电源（DC12V、AC/DC24V、DC36V）、RJ45 接口网络的防雷；</p> <p>2、标称放电电流（8/20us）：电源部分支持 10KA，网络部分支持 5KA；</p> <p>3、最大放电电流（8/20us）：电源部分支持 20KA，网络部分支持 10KA；</p> <p>4、标称负载电流：电源部分支持 5A，网络部分支持 500mA；</p> <p>5、响应时间：电源部分≤25ns，网络部分≤1ns。</p>	套	27
11	RVV3*2.5 电源线	RVV3*2.5mm ² 符合国标纯铜线	米	2781
12	RVV3*1.5 电源线	RVV3*1.5mm ² 符合国标纯铜线	米	400

13	CAT6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CAT6 4*2*0.57mm ² 非屏蔽双绞线，采用纯度为99.96%的无氧铜，导体直径为 23AWG 约为 0.57mm，绝缘材料采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绝缘的断裂延伸率≥300%，常规护套护套采用优质聚乙烯(PE)，整体直径≥5.4mm。执行标准：YD/T1019-2001，符合国际性能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米	400
14	线缆敷设	水泥路面、泥土路面、沟槽等开挖及埋管回填复原。	套	40
15	设备安装	立杆安装、编号喷涂、补光灯及摄像头接线安装调试，含扎带、标签、抱箍等辅材。	套	40
三. 400 万变焦全彩抓拍枪机				
1	400 万变焦全彩抓拍枪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400 万像素，≥1/1.8"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3. 图像尺寸不低于 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4. 具备变焦镜头：焦距 2.8~12 mm 5. 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6.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 事件模式 7.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8.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9.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宽动态≥120 dB 10. 防护：≥IP67 	台	152
2	存储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LC 晶元，擦写次数 3000 次 2. 标称容量 128GB 3. Class10, UHS-I (读 90MB/s, 写 45MB/s) ; 4. 工作温度：-25 ℃~85 ℃ 5. 存储温度：-40 ℃~85 ℃ 	个	152

3	6米立杆	<p>热镀锌圆形 L 杆</p> <p>1. 立柱： 直径$\geq 140\text{mm}$，高$\geq 6000\text{mm}$，壁厚$\geq 3.5\text{mm}$；</p> <p>2. 5 米处开箱体出线孔， 配箱体托板</p> <p>2. 底盘法兰： $\geq 320*320*14\text{mm}$；</p> <p>3. 横臂： 1500-30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确定）</p> <p>4. 横臂法兰： 260*260*12mm；横臂直径$\geq 89\text{mm}$，壁厚$\geq 2.5\text{mm}$；横臂选用 Q235 优质钢材制造；主杆与法兰采用双面焊接； 表面 全部热浸镀锌， 高温烤漆， 静电喷塑， 厚度不小于 85um； 颜色为： 白色， 设计抗风能力 38 米/S， 抗震能力为 10 级。</p> <p>5. 地脚螺栓笼： M20*700mm 螺杆 4 根， 固定板厚度$\geq 5\text{mm}$</p> <p>6. 杆体选用 Q235 优质钢材制造， 主杆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 杆体表面全部热浸镀锌， 高温烤漆， 静电喷塑， 厚度不小于 85um， 颜色为： 下蓝上白；</p> <p>7. 立杆设计抗风能力≥ 38 米/S， 抗震能力为≥ 10 级； 含法兰底座、地脚螺栓笼；</p>	根	92
4	立杆基础	$\geq 600\text{mm}*600\text{mm}*800\text{mm}$ ， 含基础开挖、基础加强筋、绿化迁移、地面恢复、余土清运、制模、 C25 砼等；	套	92
5	借杆	横臂 2-3 米横臂 $\Phi 76$ ， 壁厚 2.5mm	根	10
6	前端防雷接地或前端隔离防雷	<p>1、前端防雷接地： 、镀锌角钢或铜包钢材料， 具有高强度、恒定的低电阻率和高导磁特性、具有良好导电率及优良的抗腐蚀性能；角钢规格(mm)： 50*50*5； 长度(m) : ≥ 1.5， 铜包钢$\Phi 16\text{mm}$； 接地电阻$\leq 10\Omega$ ； 参照设计图纸。</p> <p>2、前端隔离防雷： 输入输出电压 220V、效率$> 90\%$、绝缘等效$\geq B$ 级， 共模抑制衰耗< 0.07， 噪音$\leq 40\text{dB}$， 初级对地耐压$> 6000\text{V}/1$ 分钟， 无击穿、飞弧现象； 初级与次级之间有铜质屏蔽层， 在 1.2/50us、20KV 的电压波冲击过程中无异常， 承受$\geq 15\text{KA}$ 的电流冲击过程中无异常， 承受$\geq 15\text{KA}$ 的电流冲击、无击穿、飞弧现象。</p> <p>备注： 在无法做接地防雷或接地电阻$> 10\Omega$ 的前端点位， 允许采用隔离防雷。</p>	套	92

7	监控机箱	<p>1. 箱体尺寸：$\geq 530*380*220\text{mm}$，电泳漆+喷塑双层防锈工艺，厚度$\geq 1.2\text{mm}$，配平面门锁；</p> <p>2. 机箱颜色可定制(含丝印)，底部进线、可支架或抱箍安装，配一个设备层板，抱箍件；</p> <p>3. 箱体防雨设计,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eq \text{IP55}$的等级要求；</p> <p>4. 配置 12V20W 散热风扇、2P16A 空开 1 个、国标五孔插座≥ 1 个、光纤熔接盘 1 个、接地铜排；</p>	个	110
8	ONU	<p>≥ 4 个以太网口，EPON/GPON 上行，单点用于视频传输的网络带宽$\geq 20\text{M}$，温度：$-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不低于 4kv 防雷能力，支持 802.1x 认证。</p>	套	110
9	防雷模块	<p>1、金属外壳，提供电源（DC12V、AC/DC24V、DC36V）、RJ45 接口网络的防雷；</p> <p>2、标称放电电流（8/20us）：电源部分支持 10KA，网络部分支持 5KA；</p> <p>3、最大放电电流（8/20us）：电源部分支持 20KA，网络部分支持 10KA；</p> <p>4、标称负载电流：电源部分支持 5A，网络部分支持 500mA；</p> <p>5、响应时间：电源部分$\leq 25\text{ns}$，网络部分$\leq 1\text{ns}$。</p>	套	110
10	RVV3*2.5 电源线	RVV3*2.5 mm^2 符合国标纯铜线	米	11330
11	RVV3*1.5 电源线	RVV3*1.5 mm^2 符合国标纯铜线	米	1520
12	CAT6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p>CAT6 4*2*0.57mm^2 非屏蔽双绞线，采用纯度为 99.96%的无氧铜，导体直径为 23AWG 约为 0.57mm，绝缘材料采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绝缘的断裂延伸率$\geq 300\%$，常规护套护套采用优质聚乙烯 (PE)，整体直径$\geq 5.4\text{mm}$。执行标准：YD/T1019-2001，符合国际性能标准，符合环保要求。</p>	米	1520
13	线缆敷设	水泥路面、泥土路面、沟槽等开挖及埋管回填复原。	套	152
14	设备安装	立杆安装、编号喷涂、补光灯及摄像头接线安装调试，含扎带、标签、抱箍等辅材。	套	152

四. 车辆雷视微卡抓拍一体机				
1	车辆雷视微卡 抓拍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 采用高频段毫米波雷达，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3. ≥ 400 万像素，采用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4. 支持车辆识别：车牌识别、子品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支持非机动车抓拍识别：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5. 支持行人人脸识别抓拍及特征识别，支持输出行人对应的人脸小图，同时检测多类人体属性 6. 支持 H.265 或 H.264 编码，最大可输出 Full HD 2688 × 1520@25fps 实时图像，超低延时，超低码率。 7. 支持 $\geq 128G$ TF 卡本地存储，支持抓拍图片断网续传 8. 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 9. 通讯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 触发：≥ 1 个触发/报警输入，≥ 2 路 F+F- 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输出控制 	台	2
2	存储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LC 晶元，擦写次数 3000 次 2. 标称容量 128GB 3. Class10, UHS-I (读 90MB/s, 写 45MB/s) ; 4. 工作温度：$-25\text{ }^{\circ}\text{C} \sim 85\text{ }^{\circ}\text{C}$ 5. 存储温度：$-40\text{ }^{\circ}\text{C} \sim 85\text{ }^{\circ}\text{C}$ 	个	2
3	补光灯	<p>光源类型：优质大功率暖光 LED 发光角度 40° 最佳 补光距离 16 米~26 米 响应时间小于 20us 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电源：220VAC $\pm 10\%$ 工作湿度：湿度 $5\% \sim 95\%$@40°C，无凝结 功耗：35W MAX</p>	台	4

4	6 米立杆（微卡）	<p>热镀锌圆形 L 杆</p> <p>1. 立柱：直径$\geq 165\text{mm}$，高$\geq 6000\text{mm}$，壁厚$\geq 4\text{mm}$；2.5 米处开箱体出线孔，配箱体托板</p> <p>2. 底盘法兰：$\geq 320^3 320^3 14\text{mm}$；</p> <p>3. 横臂：3000-60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确定）；</p> <p>4. 横臂法兰：260³ 260³ 12mm；横臂直径$\geq 114\text{mm}$，壁厚$\geq 3\text{mm}$；横臂选用 Q235 优质钢材制造；主杆与法兰采用双面焊接；表面全部热浸镀锌，高温烤漆，静电喷塑，厚度不小于 85um；颜色为：白色，设计抗风能力 38 米/S，抗震能力为 10 级。</p> <p>5. 地脚螺栓笼：M20³ 700mm 螺杆 4 根，固定板厚度$\geq 5\text{mm}$</p> <p>6. 杆体选用 Q235 优质钢材制造，主杆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杆体表面全部热浸镀锌，高温烤漆，静电喷塑，厚度不小于 85um，颜色为：下蓝上白；</p> <p>7. 立杆设计抗风能力 38 米/S，抗震能力为 10 级；含法兰底座、地脚螺栓笼；</p>	根	2
5	立杆基础	<p>$\g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含基础开挖、基础加强筋、绿化迁移、地面恢复、余土清运、制模、C25 砼等；</p>	套	2
6	前端防雷接地或前端隔离防雷	<p>1、前端防雷接地：、镀锌角钢或铜包钢材料，具有高强度、恒定的低电阻率和高导磁特性、具有良好导电率及优良的抗腐蚀性能；角钢规格(mm)：50*50*5；长度(m)：≥ 1.5，铜包钢$\Phi 16\text{mm}$；接地电阻$\leq 10\Omega$；参照设计图纸。</p> <p>2、前端隔离防雷：输入输出电压 220V、效率$> 90\%$、绝缘等效$\geq B$ 级，共模抑制衰耗< 0.07，噪音$\leq 40\text{dB}$，初级对地耐压$> 6000\text{V}/1$ 分钟，无击穿、飞弧现象；初级与次级之间有铜质屏蔽层，在 1.2/50us、20KV 的电压波冲击过程中无异常，承受$\geq 15\text{KA}$ 的电流冲击过程中无异常，承受$\geq 15\text{KA}$ 的电流冲击、无击穿、飞弧现象。</p> <p>备注：在无法做接地防雷或接地电阻$> 10\Omega$ 的前端点位，允许采用隔离防雷。</p>	套	2

7	监控机箱	<p>1. 箱体尺寸：$\geq 530*380*220\text{mm}$，电泳漆+喷塑双层防锈工艺，厚度$\geq 1.2\text{mm}$，配平面门锁；</p> <p>2. 机箱颜色可定制(含丝印)，底部进线、可支架或抱箍安装，配一个设备层板，抱箍件；</p> <p>3. 箱体防雨设计,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eq \text{IP55}$的等级要求；</p> <p>4. 配置 12V20W 散热风扇、2P16A 空开 1 个、国标五孔插座≥ 1 个、光纤熔接盘 1 个、接地铜排；</p>	个	2
8	ONU	<p>≥ 4 个以太网口，EPON/GPON 上行，单点用于视频传输的网络带宽$\geq 20\text{M}$，温度：$-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不低于 4kv 防雷能力，支持 802.1x 认证。</p>	套	2
9	防雷模块	<p>1、金属外壳，提供电源（DC12V、AC/DC24V、DC36V）、RJ45 接口网络的防雷；</p> <p>2、标称放电电流（8/20us）：电源部分支持 10KA，网络部分支持 5KA；</p> <p>3、最大放电电流（8/20us）：电源部分支持 20KA，网络部分支持 10KA；</p> <p>4、标称负载电流：电源部分支持 5A，网络部分支持 500mA；</p> <p>5、响应时间：电源部分$\leq 25\text{ns}$，网络部分$\leq 1\text{ns}$。</p>	套	2
10	RVV3*2.5 电源线	RVV3*2.5 mm^2 符合国标纯铜线	米	206
11	RVV3*1.5 电源线	RVV3*1.5 mm^2 符合国标纯铜线	米	20
12	CAT6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p>CAT6 4*2*0.57mm^2 非屏蔽双绞线，采用纯度为 99.96%的无氧铜，导体直径为 23AWG 约为 0.57mm，绝缘材料采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绝缘的断裂延伸率$\geq 300\%$，常规护套护套采用优质聚乙烯(PE)，整体直径$\geq 5.4\text{mm}$。执行标准：YD/T1019-2001，符合国际性能标准，符合环保要求。</p>	米	20
13	线缆敷设	水泥路面、泥土路面、沟槽等开挖及埋管回填复原。	套	2
14	设备安装	立杆安装、编号喷涂、补光灯及摄像头接线安装调试，含扎带、标签、抱箍等辅材。	套	2

五、平台扩容				
1	共享平台点位授权扩容	扩容 500 路视频接入授权 1. 支持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亦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图像点播； 2. 支持能按照指定设备、通道、时间、报警信息等要素检索历史图像资料并回放和下载； 3. 支持将录像回放和录像下载权限分离，支持为用户分配是否具有录像下载权限，支持录像批量下载； 4. 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紧急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 5.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支持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路	0
2	共享平台车道数量授权扩容	扩容 100 路车道接入授权 对车辆应用中的车道数量进行管理，包括本级车道数与级联车道数。	路	0
六. 运行维护费				
1	链路费	单个监控点链路带宽 $\geq 50M$ 。速度达到上下行对称，前端到用户端设备网络可用率 $\geq 99.8\%$ ，丢包率 $\leq 0.01\%$ ，传输时延 $\leq 30ms$ ，抖动上限 $\leq 60ms$ 。按摄像头数量计算链路数。	条	241
2	服务费	每个监控点日常设备及强电维护，含电费。	项	241

备注: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安装，调试。	不可负偏离
2	交货期限	<p>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采购人可以在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赔偿费按货物的总价计价金额每迟延一周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计价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p>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p>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有效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担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p>（注：1. 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将依法查处。）</p>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方式	<p>4.1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技术服务、维保、人工、税款、运输费、装卸、仓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外购、包装、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费、售后服务、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不可负偏离
5	货物要求	<p>5.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p> <p>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p> <p>5.3 投标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投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该损失。</p>	不可负偏离

6	项目验收	<p>6.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签字。</p> <p>6.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6.3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6.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6.5 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天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5 天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p>	不可负偏离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7.1 质保期: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质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p> <p>7.2 “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期：<u>运行服务期叁年</u>，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运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维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7.3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提供全免费上门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及服务；质保期后货物使用的维修服务，采购人只支付材料成本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且确保设备的配件供应。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情节严重的同意免费更换。</p> <p>7.4 维修响应时间：提供全天候技术服务热线（每周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应急策略；12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p> <p>7.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p> <p>7.6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维修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不可负偏离
8	培训要求	<p>8.1 设备安装调试后，提供设备现场培训，针对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说明和维护事项，给用户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p>	不可负偏离

注： 1、以上商务条款注明“不可负偏离”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条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

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

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备注:1、合同细节供参考，具体细节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定补充。

2、本项目合同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

一、投标书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2、我方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本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备注：（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文件格式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2											
3											
...											
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开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产品的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注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联系电话：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

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为全权代表人，参加贵方组
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
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

九、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提供以下在有效期内的证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9-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扫描件）

说明：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2. 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特别提醒：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或无法辨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我公司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有虚假或欺诈，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一、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统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境标志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